

鹽鐵論校注

(上)

天津

〔漢〕桓寬撰 王利器校注

鹽鐵論校注

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

〔漢〕桓寬撰
王利器校注

鹽鐵論校注
(增訂本)上

天津古籍出版社

郭沫若同志

關於鹽鐵論校注致作者的信

中國科學院

王利崇曰：今日之中國，經濟之衰頹，銀幣之缺乏，誠實爲國人所共見。而其原因，則由於生產之減少，與消費之增加。故欲救濟此種經濟之危機，必須從生產之增加與消費之減少入手。而欲增加生產，則必須改良農業，與發展工業。欲減少消費，則必須節儉，與減少浪費。此乃救濟經濟之根本辦法也。

（請參見第一卷）

中國科學院

又隔五天的就述文字，也請假錄下來。我自己想做這件
事，因忙，未及。但此亦實頗簡單。以他的代為，假一仿
信也。這事，我亦考慮中。

他實是站且穩，上切，也就是代表地，是潛涵而。他的思
想，我不同意。但在此處，這些錯誤，却吸引了現實之我
的注意，故特假為其詞，為其言，也重名年，的形象
更加其，何處，而有了下來。這是他功績。關於他
的月，除見回中秋，傳其外，別的資料，在，是明
得一概，會和信，當一談。

前經

馬寅初 十二、廿三、

鹽鐵論校注(增訂本)目錄

前言.....一

卷一.....一

本議第一.....一

力耕第二.....三五

通有第三.....三八

幣第四.....五三

耕第五.....六三

古第六.....七四

一.....八九

鞅第七.....八九

錯第八.....一一

權第九.....二九

刺復第十.....二八

論儒第十一.....一四八

憂邊第十二.....一六〇

卷二.....一七〇

園池第十三.....一七〇

輕重第十四.....一七七

未通第十五.....一八九

卷四.....二〇五

地廣第十六.....二〇五

貧富第十七.....二一七

毀學第十八.....二二七

褒賢第十九.....二三九

卷五.....二五〇

相刺第二十.....二五〇

殊路第二十一……………二六九

頌賢第二十二……………二八三

遵道第二十三……………二九一

論誅第二十四……………二九九

孝養第二十五……………三〇九

刺議第二十六……………三一九

利議第二十七……………三二四

國疾第二十八……………三三四

卷六……………三五〇

散不足第二十九……………三五〇

救匱第三十……………四〇五

箴石第三十一……………四一〇

除狹第三十二……………四一六

疾貪第三十三……………四二一

後刑第三十四……………四二六

授時第三十五……………四二九

水旱第三十六……………四三六

卷七……………四四五

崇禮第三十七……………四四五

備胡第三十八……………四五三

執務第三十九……………四六四

能言第四十……………四六八

取下第四十一……………四七二

擊之第四十二……………四八一

卷八……………四八八

結和第四十三……………四八八

誅秦第四十四……………四九七

伐功第四十五……………五〇五

西域第四十六……………五一〇

世務第四十七……………五一八

和親第四十八……………五二四

卷九……………五三〇

繇役第四十九	五三〇	佚文	六三六
險固第五十	五三六	附錄二	六四〇
論勇第五十一	五四八	記事	六四〇
論功第五十二	五五五	附錄三	六六七
論鄒第五十三	五六四	論人	六六七
論菑第五十四	五六九	附錄四	七九八
卷十	五七七	述書	七九八
刑德第五十五	五七七	附錄五	八四八
申韓第五十六	五九二	校本	八四八
周秦第五十七	五九八	附錄六	八五一
詔聖第五十八	六〇八	引書	八五一
大論第五十九	六一九	附錄七	八五三
雜論第六十	六二九	纂注	八五三
附錄一	六三六		

前言

一

二十年前，爲鹽鐵論校注寫的一篇前言，認爲這次鹽鐵會議是儒法鬭爭，把漢武帝、桑弘羊劃爲法家，把問題簡單化了。據漢書武帝紀記載，他剛即位，在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看來漢武帝是明顯地反對法家的。到他在位的第七年，即元光元年，武帝紀寫道：「五月，詔賢良曰：『……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于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董仲舒傳寫道：「自武帝初元，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據此，漢武帝又明顯地推崇儒家。漢書杜延年傳載：「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通經術。」可見桑弘羊這個家庭，也是儒家氣氛很濃厚的，何況桑弘羊在辯論過程中還多次引用儒家經典詩、書、春秋，因之，簡單地劃漢武帝、桑弘羊爲法家，無疑是

不恰當的。但是，這次會議，從形式到內容，都或多或少地帶有儒法之爭的色彩，這撲朔迷離的現象，是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的。

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百家爭鳴的局面基本結束了，尤其是法家者流，從此就消聲匿跡了，因之，在當時並無所謂儒法之爭，而只有儒家內部之爭。這時的儒家，吸收了法家和道家，陰陽家等思想，已非原始儒家的本來面目。因之，在這個歷史時期，出現了所謂純儒，董仲舒就是這號人物〔一〕。甚麼叫做純儒？漢書賈山傳寫道：「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山受學祛，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顏師古注：「醇者，不雜也。」後漢書鄭玄傳：「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洽熟，稱爲純儒。」醇儒卽純儒，謂之純儒者，卽所以別於雜儒，然則所謂儒家內部的鬭爭，就是純儒與雜儒的鬭爭，拿漢人的話來說，也就是王道與霸道的鬭爭，如此而已。

二

西漢昭帝劉弗陵始元六年（公元前八一年），二月，召開鹽、鐵會議，這是一次王道與霸道兩條政治路線面對面鬭爭的會議。召開這次會議的漢昭帝劉弗陵，自稱「通保傳，傳孝經、論語、尚書」〔二〕，是接受過儒家思想的。主持這次會議的丞相車千秋，「無他材能術

學」，是被匈奴單于譏諷爲「妄一男子」^{〔三〕}般的尊儒派。在以主張「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士」^{〔四〕}，並「益重經術士」……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五〕}的大司馬大將軍霍光爲首的精心策畫之下，拼湊了全國各地六十多個「懷六藝之術」^{〔六〕}的賢良、文學，藉論鹽、鐵爲名，來「舒六藝之風」^{〔七〕}，因而這次會議是有鮮明的傾向性的。先是，有杜延年其人者，「見國家承武帝奢侈軍旅之後，數爲大將軍霍光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說民意，年歲宜應。』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八〕}通過「宜修孝文時政」的決策之後，於是召開這次會議的工作，就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始元五年（公元前八二年），六月詔：『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九〕}這批人，就是參加這次會議的「六十餘人」。爲了虛張聲勢，製造輿論，他們動員了所謂「爲民請命」的御用文人。

第一種人是賢良。

賢良一科，是西漢王朝選拔封建統治工具的重要手段之一。文選策秀才文集注：「鈔曰：『對策所興，興於前漢，謂文帝十五年詔舉天下賢良俊士，使之射策。』陸善經曰：『漢武帝始立其科。』」又曰：「求賢，謂求直諫，合有三通：一明國家之大體；二通人事之終始；三通正言直諫者也。」即以漢武帝時期而言，漢武帝認爲凡是思想上不符合封建統治的需要，而

「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的，都是不能入選的。董仲舒，是被當時推之「爲世純儒」^{〔一〕}，爲世儒宗^{〔二〕}的，下文還要論及，這裏不多說了。至於公孫弘，由賢良起家，爬到丞相寶座，更是賢良，文學們作爲奮鬪榜樣，而加以頌揚的。

參加這次會議的賢良，全是由三輔、太常舉拔來的。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公元前一四年），更名太常，……諸陵縣皆屬焉。」昭帝紀元鳳二年（公元前七九年），如淳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又元鳳六年（公元前七五年），應劭注：「太常掌諸陵園，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後悉爲縣。」是諸陵所在之縣，當時屬太常，而且是「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的。到漢元帝時，才分屬三輔。元帝紀寫道：「永光四年（公元前四〇年），冬，十月乙丑，……諸陵分屬三輔，……詔：『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顏師古注：「先是諸陵總屬太常，今各依其地界屬三輔。」這時諸陵還屬太常，因而以三輔、太常並稱。他們選中三輔、太常的賢良，意圖是昭然若揭的，就是這些人都是「天下豪富民」，是跟他們一個鼻孔出氣的，是他們最理想的代言人。雜論篇列舉出席的代表人物有茂陵唐生，茂陵當時屬太常，這和始元五年的詔令是完全符合的。

參加這次召對的賢良，在漢書唯一有傳可查的，僅有魏相其人。由於這次召對是對話和對策同時並行，鹽鐵論是對話紀錄，漢書公孫田劉王楊蔡陳鄭傳贊所謂「當時詰難，頗有

其議文是也。至於對策，則復古篇言「陛下宣聖德，昭明光，令郡國賢良、文學之士……冊陳安危利害之分」，利議篇言「諸生對冊，殊路同歸……以故至今未決」，取下篇言「於是遂罷議，止詞」，則明有對策之事也。對策即取下篇之所謂「詞」，是書面的，對話即取下篇之所謂「議」，是口頭的，對策蓋未交到會議上論議，故其人其文不見於鹽鐵論。又由利議篇所言「以故至今未決」及擊之篇言「前議公事」云云，則這次開會，日子也不是暫短的。

漢書魏相傳寫道：「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也，徙平陵。少學易，爲郡卒史，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韓延壽傳載魏相對策事較詳，寫道：「韓延壽，字長公，燕人也，徙杜陵。少爲郡文學。父義，爲燕郎中，刺王之謀逆也，義諫而死，燕人閔之。是時，昭帝富於春秋，大將軍霍光持政，徵郡國賢良、文學，問以得失。時魏相以文學對策，以爲『賞罰所以勸善禁惡，政之本也。』日者，燕王爲無道，韓義出身彊諫，爲王所殺。義無比干之親，而蹈比干之節，宜顯賞其子，以示天下，明爲人臣之義。」光納其言，因擢延壽爲諫大夫。按漢書武五子燕刺王旦傳：「郎中韓義等數諫旦，旦殺義等凡十五人。會餅侯劉成知澤等謀，告之青州刺史雋不疑，不疑收捕澤等以聞。」雋不疑傳：「武帝崩，昭帝卽位，而齊孝王孫劉澤交結郡國豪傑謀反，欲先殺青州刺史不疑，發覺收捕，皆伏其辜，擢爲京兆尹。」孝昭帝紀遷不疑爲京兆尹，在始元元年八月，則韓義之死，當在是年八月以前，故魏相對策引以爲說。魏

相以賢良對策，即指這次會議。相徙平陵，平陵正是太常屬縣，與昭帝紀言「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合，韓延壽傳以爲「時魏相以文學對策」，那是不對的。據史所載，昭帝時「徵郡國賢良、文學問以得失」，僅有這一次；因之，可以斷言，魏相就是參加這次會議的平陵所舉的賢良，而魏相又是學易的，則賢良不僅在經濟上是屬於「天下豪富民」，而在思想上也是屬於儒家者流，也是文獻足徵的。

第二種人是文學。

和賢良一樣，文學也是當時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向上爬的階梯。荀子王制篇指出：「雖庶人之子孫也，程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自從孔丘私設四科來傳授門徒，其中就有文學這一科^{〔四〕}，這是專門爲研究儒家經典——即所謂「經術」而設立的。論語先進篇皇侃義疏引范甯曰：「文學，謂善先王典文。」范仲淹選任賢能論原注寫道：「文學，禮樂典章之謂也。」^{〔五〕}二范解釋「文學」，是把它的本義交代清楚了。孔丘門徒繼承這個衣鉢的是子游、子夏，後漢書徐防傳載防上疏云：「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很概括地說明了這個問題。自從春秋末期，奴隸制日益崩潰，封建制日益興起，在尖銳複雜的鬭爭中形成的代表奴隸主階級利益的儒家，和代表新興地主階級利益的法家，這兩家在政治思想路線上，正如漢書藝文志所說的「各引一端」，「辟（譬）猶水火」的。

自從有了文學——即後世之所謂儒家，這樣的之人、之書、之術以後，如史記汲鄭列傳、儒林列傳之所謂「文學儒者」，即指其人；如史記李斯列傳、儒林列傳、漢書司馬遷傳之所謂「文學經書」，即指其書；如漢書宣帝紀、張安世傳、匡衡傳之所謂「文學經術」，即指其術；都在其人、其書、其術之上，貼上「文學」的標籤。因之，顏師古在漢書西域傳下解釋「爲文學」道：「爲文學，謂學經書之人。」史記封禪書寫道：「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僂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畔之。」這裏所謂「秦焚詩書，誅僂文學」，就是「焚書坑儒」。由於秦代「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二六〕}，從此以後，出現了「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二七〕}的局面。

漢高帝劉邦建立西漢封建政權之後，基本上「承秦之制」，班固指出他「不修文學」^{〔二八〕}。當時之所謂「修文學」，猶後世之所謂「治經」，淮南子精神篇：「藏詩、書，修文學。」以「藏詩、書」與「修文學」並舉，則「修文學」之爲專攻儒家經典，無可置疑。漢武帝劉徹平定淮南、衡山叛亂以後，於元狩元年（公元前一二八年）四月下詔寫道：「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說，而造篡弑。」^{〔二九〕}總結這次叛亂，是由於「修文學，流貨賂」，換言之，即諸侯王之搞叛亂，是從破壞經濟基礎和佔領文化陣地入手。這件事，在本書也有所反映，晁錯篇桑弘羊指出：「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招四方游士，山東儒墨，咸聚於江、淮之

間，講議集論，著書數十篇。然卒於背義不臣，使謀叛逆，誅及宗族。由是觀之，則所謂「修文學」，就不是一般的學術問題，因之，在當時出現了「不愛文學」〔三〕、「以文學獲罪」〔四〕的歷史現象。在這次會議上，桑弘羊舌戰羣儒，辨才無礙，也嚴峻指出：「今文學言治則稱堯、舜，道行則言孔、墨，授之政則不達。懷古道而不能行，言直而行枉，道是而情非。衣冠有以殊於鄉曲，而實無以異於凡人。諸生所謂中直者，遭時蒙幸，備數適然耳，殆非明舉所謂固未可與論治也。」〔五〕

三

參加這次會議的六十多個賢良、文學，他們都是「祖述仲尼」〔六〕的儒生，除了心不離周公，口不離孔、孟之外，還大肆宣揚當時「推明孔氏」〔七〕的董仲舒的學術思想。董仲舒就是向漢武帝建議要「鹽、鐵皆歸於民」〔八〕的始作俑者。他攻擊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九〕；他在對策時，大肆宣揚「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一〇〕的儒家說教，反對「與民爭利」〔一一〕，一再宣揚什麼「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乃天理也。」〔一二〕他之所謂民，並不是一般的老百姓，而是指的豪門貴族和富商大賈，本書禁耕篇所謂：「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復古篇所謂：「往者

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海爲鹽。」正好說明董仲舒扮演的「爲民請命」這齣劇是怎麼一回事了。鹽、鐵會議一開場，這批腐儒就迫不及待地拋出這些謬論，搖旗吶喊：「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願罷鹽、鐵、酒榷、均輸。」^{〔三〕}在開宗明義第一章，就毫不含糊地表明他們是地地道道地繼承了董仲舒的衣鉢。參加這次會議的那個賢良魏相，得官之後，還一貫地「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董仲舒等所奏，請施行之。」^{〔三〕}

現在，我們試就本書來看他們是怎樣一樁樁一件件地推銷董仲舒的學說吧。

錯幣篇文學道：「夏忠，殷敬，周文。」這是本之董仲舒對策的「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三〕}，是露骨地宣揚董仲舒所倡言的「天之道，終而後始」^{〔三〕}的歷史循環論。

同篇文學又道：「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漁。」這是本之春秋繁露度制篇：「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相刺篇文學道：「非君子莫治小人，非小人無以養君子，當不耕織爲匹夫匹婦也。君子耕而不學，則亂之道也。」就是這種說法的注腳。這是孔、孟之道的「學而優則仕」和「勞心者治人，治力者治於人」的翻版。桑弘羊在相刺篇針對性地指出：「今儒者釋耒耜而學不驗之語，曠日彌久而無益於理，往來浮游，不耕而食，不蠶而衣，巧僞良民，以奪農妨政，此亦當世之所患也。」